

附件 1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依照法律、法规开展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
- 2、承办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和批准后证书发放工作；
- 3、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
- 4、负责受理、核实和查处对卫生相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承担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和执行处罚决定；
- 5、负责对卫生污染、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6、对乡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 7、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 8、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 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3.95	一、本年支出	203.95	203.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31.55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74	158.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66	13.66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3.95	支 出 总 计	203.95	203.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3.95	20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31.55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2	28.42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	22.45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	5.97	
208	20807		就业补助	2.86	2.8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6	2.86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7	0.27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5	0.05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208	20827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4	158.74	
210	21004		公共卫生	140.79	140.79	
210	2100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0.79	140.79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9	0.79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4	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	13.66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	13.66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	13.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03.95	193.25	1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42	184.42	
	01	基本工资	44.2	44.2	
	02	津贴补贴	71.78	71.78	
	03	奖金	10.43	10.43	
	07	绩效工资	1.55	1.55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2.45	22.4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1	8.01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9.94	9.9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13	住房公积金	13.66	13.6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		10.70
	1	办公费	1.8		1.8
	2	印刷费	0.36		0.36
	6	电费	0.27		0.27
	7	邮电费	0.36		0.36
	8	取暖费	0.9		0.9
	11	差旅费	2.7		2.7
	13	维修（护）费	0.27		0.27
	16	培训费	0.45		0.45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8	工会经费	2.28		2.28
	29	福利费	0.05		0.0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5		0.3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2	退休费	5.97	5.97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2.8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14		0. 5		0. 5	0. 64	0. 45		0. 35		0. 35	0.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1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1.8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58.7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3.6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3.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3.95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03.95	支 出 总 计	203.9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3.95		202.15							1.80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203.95		202.15							1.8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和计：		203.95	203.95	193.25	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31.55	3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2	28.42	2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2.45	22.45	22.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5.97	5.97	5.97		
20807	就业补助	2.86	2.86	2.8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6	2.86	2.8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	0.27	0.27	0.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	0.05	0.05	0.0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	0.22	0.22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4	158.74	158.74	10.70	
21004	公共卫生	140.79	130.09	130.09	10.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0.79	130.09	130.09	1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5	17.95	1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7.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9	0.79	0.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4	9.94	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6	13.66	1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6	13.66	1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	13.66	13.66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3.95		202.15							1.80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203.95		20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31.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2		28.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5		22.4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	5.97		5.97								

			单位 养老 支出											
208	07		就业 补助	2.86		2.86								
208	07	0 5	公益 性岗 位补 贴	2.86		2.86								
208	27		财政 对其 他社 会保 险基 金的 补助	0.27		0.27								
208	27	0 1	财政 对失 业保 险基 金的 补助	0.05		0.05								
208	27	0 2	财政 对工 伤保 险基 金的 补助	0.22		0.22								
208	27	0 3	财政 对生 育保 险基 金的 补助	0.00		0.00								
210			卫生 健康 支出	158.74		158.74								
210	04		公共 卫生	141.79		140.79								
210	04	0 2	卫生 监督 机构	141.79		140.79							1	
210	11		行政 事业	17.95		17.95								

			单位 医疗											
210	11	0 1	行政 单位 医疗	7.22		7.22								
210	11	0 2	事业 单位 医疗	0.79		0.79								
210	11	0 3	公务 员医 疗补 助	9.94		9.94								
221			住房 保障 支出	13.66		13.66								
221	02		住房 改革 支出	13.66		13.66								
221	02	0 1	住房 公积 金	13.66		13.66								

第三部分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46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1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 万元。

二、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2.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46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55 万元占 15.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58.74 万元占 78.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6 万元占 7.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2.4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37 万元，下降 13.00%。主要是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9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97 万元，下降 0%。主要是工资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8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34 万元，增加 13.00%。主要是工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05 万元，增加 0%。主要是工资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2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22 万元，增加 0%。主要是工资变动。

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0.7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2.30 万元，减少 14%。主要是经费压缩。

7、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2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2 万元，减少 14%。主要是人员变动。

8、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7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79 万元，增加 0%。

主要是工资增加增加。

9、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9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1 万元，减少 12.00%。主要是人员变动。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6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3 万元，减少 12.00%。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3.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2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4.4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4.62 万元、津贴补贴 71.78 万元、奖金 10.43 万元、绩效工资 1.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1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9.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 万元，其中退休费 5.97 万元、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万元。

公用经费 10.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0.36 万元、电费 0.27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取暖费 0.90 万元、差旅费 2.70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培训费 0.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2.28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万元。

四、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4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减少 0.5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是经费压缩。

五、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03.95 万元。

七、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收入预算 203.9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15 万元，占 99.00%；其他收入 1.80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支出预算 20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95 万元，占 100.00%。

九、关于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203.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2.66 万元，减少 10.00%。主要是人员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同仁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专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